



标题: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命名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等12个县（市、区）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的通知

索引号: 4/2025-00120

发文字号: 国防减救办发〔2025〕11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 综合减灾和改革协调司

主题分类: 综合减灾和改革协调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发布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命名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等 12个县（市、区）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的通知

国防减救办发〔2025〕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：

2019年以来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资源统筹和力量整合，创新推动综合减灾工作深入开展，取得积极成效。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，根据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关规定，经评估验收、复核认定，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部决定授予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等12个县（市、区）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称号（名单见附件），有效期为5年。

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，认真学习借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经验做法，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着力打基础、补短板、提质效，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。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称号的单位要建立示范创建管理维护机制，巩固已有成效、创新工作方法，根据动态更新的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提升创建水平，稳步提高县域综合减灾能力，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

附件：[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名单](#)

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

2025年10月23日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